



公告修正管制藥品 2C-E、Fluoro- α -PHP 英文名稱及增列 4-AP 為管制藥品

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

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，以加強其科學使用之流向管理，避免遭流用或濫用而危害國人健康。增修內容如下：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 英文名稱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 英文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項	備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

4-AP 為合成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ANPP 之直接前驅物；ANPP 則為合成 Fentanyl 之前驅物；Fentanyl 為第二級毒品與管制藥品，臨床上具有止痛之醫療用途，屬成癮性麻醉藥品，其成癮性高，倘遭濫用將造成社會危害。4-AP 雖不具醫藥用途，惟考量檢驗分析及鑑驗等科學上使用需求，增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第三級管制藥品 2C-E、Fluoro- α -PHP 之原部分英文名稱有誤，予以修正。

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前表所述新增列為管制藥品品項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